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 25 号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JYR4X5H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法定代表人：焦育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安阳市华安机械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的编号为 ZTJC250A1340420 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显示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14:00 至 14:40，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14:50 至 15:30，现场调阅该单位喷漆车间生产台账、喷漆车间配套的催化燃烧设备运行台账（纸质版）及催化燃烧设备内贮存的电子台账，发现该单位 2025 年 4 月 2 日下午未生产。2025 年 9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你单位 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对安阳市华安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现场采样，采样人员现场采样时未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原始检测记录有组织废气小票未现场打印，检测仪器上未保存原始检

测数据，原始检测记录为后补，采样小票由你单位工作人员用 excel 表格制作。以上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属于检测造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25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拍摄照片 1 张、安阳市华安机械有限公司喷漆车间生产台账 1 份、安阳市华安机械有限公司催化燃烧设备运行台账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26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26 日调取的编号 ZTJC250A1340420 检测报告和原始监测记录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5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安阳市华安机械有限公司受委托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人 2025 年 9 月 5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受委托人 2025 年 9 月 5 日提供的 2024 年收入及员工人数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5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4.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5 日调取的编号北住建环表【2017】69 号环评批复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规划。5.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5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 2 次。6.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 1 份、你单位受委托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提供的编号 ZTJC250A2410920 检测报告及原始检测记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22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5 年 10 月 1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5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严重，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5, 1]，处罚金额(X)：67771，代入公式： $67771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5/5)^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7771 元。

我局对你单位检测造假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壹（67771）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